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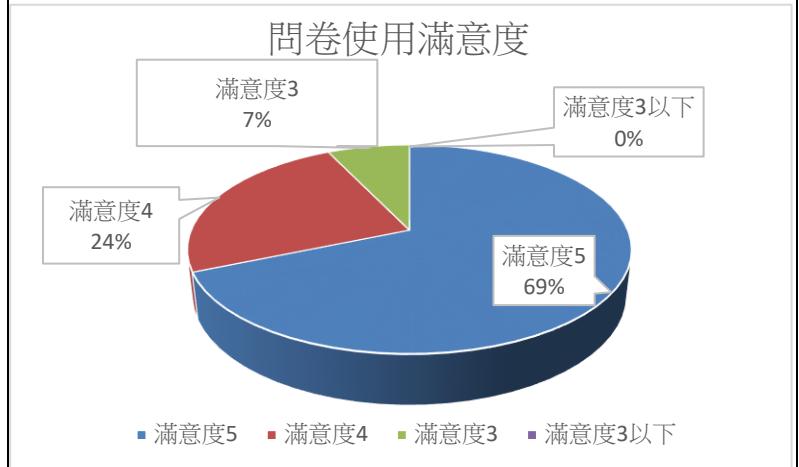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b>壹、基本資料</b>		
1-1 計畫名稱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提升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妍東 電話：(02)29603456#2119	職稱：股長 e-mail：AK9435@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李穎昌 電話：(02)29603456#2120	職稱：主任秘書 email：AA1476@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使用者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請依據計畫完成後可能主要受益/使用者來推估。
<b>參、問題與需求評估</b>		
3-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府行政園區已逐年規劃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依序改造完成共計4處，本案問卷分析地點為市民廣場1樓東側廁所、市民廣場竹筍區B1西側廁所、市民廣場竹筍區B1東側廁所及6樓大禮堂廁所，32樓瞭望臺廁所目前著手改造中；後續將持續瞭解民眾使用狀況及反映回饋，作為改善及預計施作項目。	簡述本工程計畫緣起與需求評估（200字內）。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u>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可複選)</u></p>	<p>3-2-1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區域人口分布特性。</p> <p>3-2-2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該棟建物、設備設施使用者之性別統計資料。</p> <p>3-2-3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周邊可能、潛在使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p> <p>3-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蒐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性別統計資料。</p> <p>3-2-5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執行時針對計畫參與者（含規劃者、執行人員、委外廠商工作人員等）。</p> <p>3-2-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簡要說明，上述勾選統計項目與結果：</p> <p>一、本府環保局針對新北市轄內 32 座性別友善廁所，於 113 年 6 月 24 日～8 月 23 日問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 1782 筆，生理男性 943 筆、生理女性 810 筆、不願透露 29 筆分析統計。</li> <li>2. 主要以隱私性、設施品質、方便性、政策支持度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生理性男對於設施品質為 88%，其他三項滿意度皆在 90% 以上；生理性女對於隱私性滿意度為 89%，其餘三項滿意度皆在 90% 以上。</li> <li>3. 細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來看設施品質回饋不滿意，以 21~40 歲的生理男性為主；隱私性回饋不滿意，以 21~30 歲及 41~50 歲的生理女性為主 20 歲以下及 61 歲以上滿意度普遍良好。</li> </ol> <p>故環保局問卷調查後建議各機關設計時，仍須考量使用族群和特性並兼顧設備品質及隱私性為重。</p> <p>二、另對於市府園區 4 處性別友善廁所，於 113 年 6 月 24 日～8 月 23 日進行問卷調查共 182 筆，生理男性 64 筆、生理女性 118 筆，初步顯示願意進行問卷反饋以生理女性居多。以下依序為資料統計及分析說明：</p>	<p>請提列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針對統計結果加以說明。</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1. 生理性別女性為 64.8%、男性為 35.2%，初步顯示生理女性願意接受問券回饋比例高。
2. 4 處問卷受訪者年齡層分布尚屬均勻，可初步推估性別友善廁所各年齡使用度，以 41-50、51-60 歲中高年齡層者佔多數為 56 %。
3. 整體使用滿意度（如下圖）：滿意度 5 為 69 %、滿意度 4 為 24%、滿意度 3 為 7%、滿意度 3 以下無；初步顯示滿意度高。



4. 其中，4 問卷地點中以市民廣場竹筍區 B1 西側廁所問卷使用滿意度，為唯一低於整體平均值；再細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問卷來看市民廣場竹筍區 B1 西側廁所，滿意度 3 為 12 %，共計 8 筆，設施品質回饋不滿意 6 筆，以 51~60 歲生理男性為主，建議增加排風設備；隱私性回饋不滿意度 2 筆，以 31~40 歲生理女性為主，建議提升安全性；初步顯示 30 歲以下及 61 歲以上滿意度普遍良好。經推估分析低於均值係廁所地點位於車站地下連通道側，為行政園區、地下停車場及車站串連動線必經處，故為民眾使用率為最頻繁之地點，後續將持續檢討設備巡檢及清潔頻率，以提升滿意度。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项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p> <hr/>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hr/>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li> <li>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li> </ol>
<p>肆、計畫目標概述（有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 依據問卷回饋，逐步提高廁所整體服務品質、便利性及使用滿意度。  2. 宣導性別友善廁所各項軟、硬體設施之使用安全，提供安心如廁環境，傳遞 SDGs（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性別平等的核心理念</p>	<p>簡述本工程計畫主要目的，如有涉及如廁所、哺乳室、安全環境等友善性別空間者，可提列性別目標（100字內）。</p>
<p>伍、參與機制</p>		
<p>5-1 計畫研提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p>	<p>5-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1-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意見</p> <p>※勾選 5-1-1 至 5-1-3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113.1.30 工務局邀集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委員對於座式、蹲式廁間使用便利性辦理會勘，後續本處配合於廁間內增設扶手</p>	<p>計畫規劃過程（如土地、空間或設施規劃）中，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114.2.11 邀集性別專家學者：黃委員瑞汝、李委員孟杰、曹委員仕朋 3 人進行 32 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進行設計內容審查</p> <hr/> <p>5-1-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hr/>	
5-2 計畫之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過程納入性別觀點 (可複選)	<p>5-2-1 <input type="checkbox"/> 擬組成工作小組，邀請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參與</p> <p>5-2-2 <input type="checkbox"/> 擬採取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原則</p> <p>5-2-3 <input type="checkbox"/> 擬針對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進行計畫相關性別課程訓練</p> <p>5-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p>※勾選 5-2-1 至 5-2-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u>本案於設計階段辦理審查且配合本處定期召開之性別會議回報工程規劃、施工等事項。</u></p> <p>5-2-5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填寫無涉及者請說明原因：</p> <hr/>	<p>1. 於工程案各項執行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加入性別參與機制，藉以從不同階段，考量不同的性別需求。</p> <p>2. 採勾選方式，選擇未來本計畫預計規劃之作法。</p>

### 陸、效益與評估

	<p>6-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p>本案預算組成包含申請中央環保署補助款 105 萬元及本處機關配合款 60 萬元，其中機關配合款 60 萬元已編列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p>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1 經費配置 (單選)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6-1-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6-2 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之空間與工程效益（可複選）	<p>6-2-1 ■使用性：兼顧不同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6-2-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6-2-3 ■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6-2-4 ■其他：本市和環境部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規定差異</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性：經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推動小組 113 年第 2 次跨局處會議討論，廁所隔間及反偷拍設計情形：為重視隱私設計及考量通風及救護因素後，以搗擺至頂或以百頁扇改善調整；經查本處已施作之性別友善廁所，廁間隔間原係以至頂設置，正面門扇上方係預留至少 30 公分之空間以利通風，考量正面亦有可能有偷拍情形，遂將 32 樓瞭望層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案納入辦理，將正面門扇預留通風高度改為僅留設 15 公分，可更增加安全及隱私性。</li> <li>2 友善性：為利各性別及各年齡層的人皆可更便利使用，於座式、蹲式廁間內增設扶手，以打造更安全便利之如廁環境；本府環保局則建議若場域適宜，管理單位可優先評估增設親子友善設施。</li> <li>3 其他：本市和環境部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規定差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至少 1 座小便斗設置安全扶手（符合）</li> <li>B. 衛生紙架及梳妝鏡（符合）</li> <li>C. 置物架、掛勾（符合）</li> <li>D. 馬桶刷（符合）</li> </ul> </li> </ol>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E. 坐式廁間設有消毒/清潔液（符合）  F. 坐式廁間設有馬桶坐墊紙（尚未設置）  G. 尿布臺（符合）  H. 坐式廁間設有沖洗設施（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廁特性差異，不建議納入）  經查本處已施作之性別友善廁所，惟 F. 坐墊紙及 H. 廁間內設有沖洗設施，該兩部分無設置外，其餘相關設備已有考量並已完成設置。  6-2-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6-3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p>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本案將於本處定期召開性別會議時回報工程規劃、施工及後續使用狀況等事項。</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別會列管。

###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a>)</p>
(一)基本資料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p> <p>8-2 專家學者：陳艾勳，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鋪面工程、性別影響評估</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說明計畫受益對象特質，並已完成問卷統計分析，評估合宜。</li> <li>針對 4 處性別友善廁所統計結果顯示女性與男性受訪者比例約為 65:35，但卻推估為各性別接受度比例相近，建議補充此推估之「接受度」為何，又如何推估出此結論。</li> <li>針對 32 處問卷統計中有「細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來看設施品質回饋不滿意…」之分析，若 4 處問卷亦有相似題型，建議亦可比照進行此分析。</li> </ol>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已完整說明計畫背景，評估合宜，惟 3-1 說明中「性平友善廁所」建議改為「性別友善廁所」。</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p>已說明計畫目標，評估合宜。</p>
(二) 主要意見	<p>8-9 性別參與機制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勾選 5-1-3，但說明為「無障礙委員」，與 5-1-3 所述之「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不同，建議釐清；另是「無障礙委員」抑或是「身心障礙團體委員或代表」亦請釐清。</li> <li>5-2 所提做法合宜。</li> </ol>
	<p>8-10 效益與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勾選合宜，但請補充說明計畫新增預算金額。</li> <li>6-2 評估合宜。</li> </ol>
	<p>8-11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評估合宜。</li> <li>7-2 請釐清本案是否涉及性別平等宣導後決定是否補勾選該項。</li> </ol>
	<p>8-12 紿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1. 「性平友善廁所」建議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縮寫亦同)，一則與既有設置原則規定統一，另依該廁所之性別平等意涵較弱，主要為性別友善意涵。</p> <p>2. 於性別目標第2點與計畫書「七、預期效益」之第(二)點均提及本案涉及宣導事項，但計畫實施內容並未見該項目，請釐清或補充並調整相關敘述。</p>
<b>第三部分-評估結果</b>	<b>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b>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配合修正說明「接受度」，以受訪者年齡層比例說明，並說明願意進行問卷反饋以生理女性居多。</li> <li>2. 已針對4問卷地點中以市民廣場竹筍區B1西側廁所問卷使用滿意度，再細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問卷進行分析說明。</li> <li>3. 已全面檢視並配合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li> <li>4. 已配合修正為『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委員』。</li> <li>5. 已補充說明6-1說明新增預算額度</li> <li>6. 7-2項目已補勾選。</li> <li>7. 已配合修正宣導事項，出入口處文字說明作為宣導事項。</li> </ol> <p>9-2 參採情形：</p> <p>已參採委員意見修正。</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計完成 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4年6月27日 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9-4 提報性別專案小組日期：114年8月25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同意備查。</p>